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册子1吨、不干胶5吨、信封3万只、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500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诸家墩57-1号9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4700
建设单位	杭州莫阳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凯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13777805842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企业搬迁至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诸家墩57-1号9幢，租用杭州三中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覆膜机、糊盒机、打包机等设备，采用印刷、上光油、覆膜、烫金、糊盒等工艺，项目迁建投产后形成年产册子1吨、不干胶5吨、信封3万只、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500吨的生产规模。原址现已停产且搬迁后不再生产。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胶印废气、擦拭废气、丝印废气和上光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糊盒、糊信封、覆膜和烫金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p>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上光机辊头清水清洗兑入水性上光油中继续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CTP边角料、废纸/纸板）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洗版废液、废显影液、废洗车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控制建议值
	VOC	0.083t/a	0.423t/a	+0.34t/a	1:2	0.68t/a	0.423t/a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34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则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68t/a。							
承诺: 杭州莫阳印刷有限公司及杨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 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 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莫阳印刷有限公司及杨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杭环临平改备(2025)号。							